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5/790  
7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68

##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拉泰维·莫登·洛桑-贝通(多哥)

#### 一. 导言

1. 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是按照1988年12月15日大会第44/125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1990年9月21日第3次全体会议应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其议程并且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1990年11月26日至29日的第44至49次会议上合并审议了项目69、70和12(见A/C.1/45/PV.44-49)。

4. 关于项目68,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报告(A/45/13);

(b) 1990年1月19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信中转递阿尔巴尼亚劳动党第一书记兼阿尔巴尼亚人民议会主席团主席的一次讲话摘要(A/45/88);

(c) 1990年1月26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信中转递1990年1月21日至23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总统委员会第一届常会通过的最后宣言(A/45/110);

(d) 1990年3月1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信中转递人民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所作的声明案文(A/45/163-S/21185);

(e) 1990年4月30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信中转递1990年4月2日至7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第八十三届各议会联盟大会所通过的决议案文(A/45/259-S/21279);

(f) 1990年6月29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信中转递1990年4月2日至7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第八十三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所通过的决议案文(A/45)/329);

(g) 1990年7月23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信中转递地中海不结盟国家第3次部长级会议(1990年6月25日和26日在阿尔及尔举行)通过的《关于地中海区域安全和合作的全球性对话前景的宣言》和《最后公报》(A/45/357);

(h) 1990年11月1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信中转递1990年10月24日和25日在地拉那举行的巴尔干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联合公报案文(A/45/701)。

## 二. 决议草案A/C.1/45/L.65的审议

5. 1990年11月27日,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塞浦路斯、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突尼斯和南斯拉夫提出了标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决议草案(A/C.1/45/L.65);其后,摩洛哥亦参加为提案国。

6. 马耳他代表在11月29日的第49次会议上代表各共同提案国介绍了此项决议草案。

7. 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5/L.65(见第8段)。

###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的决议:

####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大会,

回顾其各有关决议,包括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25号决议,

认识到加强和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以及进一步加强该区域的经济、商业和文化联系的重要性,

重申地中海国家在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方面发挥的主要作用,

关切地中海区域部分地区持续不断的紧急局势和始终不停的军事行动和活动以及由此造成对和平的威胁,

喜见国际政治关系的良好发展,并希望特别在欧洲的安全与合作的加强也将对地中海区域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使其行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1</sup>的各项条款,

认识到迄今为止所发挥的努力和地中海国家表示决心加强对话和协商程序,以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

还认识到地中海国家希望国际安全与裁军方面,特别是关于加强欧洲安全和合作的正在进行和将来的谈判会考虑到地中海区域的需要,

进一步认识到地中海安全的不可分性质和必须保证所有行动都旨在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

欣见欧洲加深认识地中海相互依存行动的必要,以便协助缓和紧张局势,改善睦邻关系和促进该区域政治、文化和经济进步,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sup>2</sup>

1. 重申地中海的安全同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

2. 欢迎地中海国家表示决心加强努力,促成该区域的对话和合作,以期根据《联合国宪章》宗旨及原则,力求通过和平解决办法,公平而一劳永逸地解决依然威胁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危机,从而确保撤出外国占领军,让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各国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3. 注意到1990年6月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三届地中海不结盟国家部长级会议的结论<sup>3</sup>及其所表示的信念,即公开而持续的对话和紧密的合作将增进相互理解和信任,从而促进该区域的稳定,安全与和平;

4. 欣见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内部取得的进展已大幅度提高履行该会议参加国所作有关同地中海所有国家加强政治对话与合作的承诺,以期巩固安全并争取缓和紧张局势、解决危机和冲突以及发展地中海的合作;

5. 注意到帕尔马德马略尔卡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关于地中海的会议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重申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参加国保证遵守该会议有关地中海安全和合作的规定并强调这些规定依然中肯;

6. 注意到地中海国家广泛支持举行地中海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提议及其有意开始区域协商,以期创造推动这个进程的适宜条件;

7. 还注意到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其他倡议已取得进展,特别1990年4月在尼科西亚举行的第83次各国议会联盟大会、1990年10月在罗马举行的第一次西地中海外交部长会议、1990年10月在地拉那举行的巴尔干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会议;

8. 强调必须公正和平解决该区域的长期问题,而且必须尊重和保护地中海所有国家和人民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同时也应遵照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决议,完全坚持不使用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和不容许藉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

9. 促请所有国家同地中海国家共同加强各方面已有的合作方式,以期缓和紧

张局势,促进和平与安全并确保安定、繁荣并遵照《联合国宪章》宗旨及原则支持该区域各国的民主进程、经济改革和发展;

10. 鼓励努力消除地中海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的悬殊和努力促进其持久成长,因为这些国家已长期努力进行调整并在依然不利的环境中备受损失。

11. 请秘书长继续密切注意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问题,并在接到请求后,向地中海国家建议与协助其协同一致地致力于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

12. 请所有会员国、相关区域组织和分区域团体向秘书长提送有关此一问题的具体构想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将标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注

<sup>1</sup>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sup>2</sup> A/45/713。

<sup>3</sup> 见A/45/357。